

113年臺中市主委盃法式滾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: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滾球運動風氣，引領全民接觸優雅時尚滾球運動，鼓勵本市社區、機關選手和市民一起參與該項活動，進而擴展國際視野。並提昇

市民運動風氣，提昇滾球運動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體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財團法人樂成宮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、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滾球社

五、活動日期:113年5月24~26日(週五、六、日) 上午8:00至17:00

六、活動地點:臺中市東區廣四公園滾球場(臺中市東區自由三街和進德一街口)

七、報名方式: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: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4日中午12點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可至www.tcpetanque.org

臺中市體育總會法式滾球委員會網站報名。

電話:0938-212501

八、報名費用:學生組、長青組免報名費，社會組每隊六百元於比賽報到時繳交，大會提供社會組便當。

九、報名規定:

(一)學生組每位隊員限報名乙隊，不得重複跨組、隊報名。

(二)每隊可報3人，比賽時限定3人出場，國小組學生可以候補一名，其他組別無候補，高中組每隊2人。

(三)各隊請自備球具。

十、活動對象:愛好運動之民眾均可結伴共同熱情參與。

十一、活動組別:

(一)國小中低年級女子組:限本市就讀國小一到四年級女學童參加。

(二)國小中低年級男子組:限本市就讀國小一到四年級學童參加，可以男女混合組隊。

(三)國小高年級女子組:限本市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女學童參加。各校限2隊

(四)國小高年級男子組:限本市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童參加，可以男女混合組隊。

(五)國中女子組:限就讀國中女生參加。

(六)國中男子組:限就讀國中學生參加，可以男女混合組隊。

(七)高中男子組:限就讀於高中職男女學生參加。

(八)高中女子組:限就讀於高中職女子學生參加。

(九)社會公開組:不限本市市民皆可報名參加。

(十)長青樂活組:限居住本市55歲以上或12歲以下市民得混和報名或初次接觸滾球運動之臺中市市民，限16隊。

※ 國小階段各組比賽，各校限2隊，如該組未超過16隊依序遞補(各校如有第三隊)。

※ 以上隊伍組別報名不足四隊，則併入其他組別(大會編排)。

十二、比賽日期:各組開賽時間為上午9:00

- (一) 5/24 (五)：國小中低年級女子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男子組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
國小高年級男子組。
- (二) 5/25 (六)：國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長青樂活組。
- (三) 5/26 (日)：社會公開組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以中華民國滾球協會現行公告之滾球賽規則進行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說明：

- (一) 預賽採瑞士制，複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- (二) 採限時得分賽，預賽每場比賽限時40分鐘搶11分
 - 1. 比賽時間終了前，最先搶得終分數者獲勝。
 - 2. 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該局尚未結束則需完成該局。若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，以分數較高者獲勝，如平手則不加局。
- 3. 複決賽為單敗淘汰賽，限時40分鐘搶11分，未達11分不加局，平手則加賽一局。
- (三) 每場正規時間結束前，該當局12顆滾球均被投擲完畢並靜止或目標球出界時即為下一局開始。
- (四) 選手擲球時間，以前一個球停止滾動後40秒內擲球出手，故意拖延違例者裁判依照規則警告等等處理。如有球之距離爭議、裁判丈量球時間不算拖延。
- (五) 投擲目標球距離邊線0公分、端線至少50CM。目標球投擲失敗由對隊放置。
- (六) 比賽場內僅限該場次比賽之選手入場
- (七) 服裝規定：上衣顏色需相同，款式不限制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依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 指導老師及選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」各校自行敘獎。
- (三) 社會組錦標賽頒發獎金：第一名三千元、第二名兩千一百元、第三名一千五百元、第四名九百元、第五名至第八名三百元。